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毛子旗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2442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67336_10924425400_1_3167336_10924425400_1.pdf、
3167336_10924425400_1_3167336_10924425400_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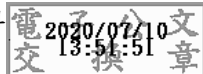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
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
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呂尚娟
(電話：02-77365937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
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
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